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2年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胡亮明董事和赵子忠(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傅峰春董事和杨丽荣(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吕建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在6名关联董事吕建杰、傅峰春、胡亮明、孟祥军、邓海涛和钟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全部为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公司由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提名的6名董事吕建杰、傅峰春、胡亮明、孟祥军、邓海涛和钟林因关联关系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2012-005号《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60,000元/年(含税)调整至80,000元/年(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

公司2012-006号《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11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961.52万元。经核查和统计,以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执行,2011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194.54万元,在预计的范围之内。

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预计2012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视讯")、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视传媒")、深圳市广视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视后勤")、深圳市广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视餐饮")、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深圳宣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和股份")和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盐田电视台"),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378.54万元,2011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0,281.05万元。

2、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6名关联董事吕建杰、傅峰春、胡亮明、孟祥军、邓海涛和钟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销售产品	节目传输	深圳广电集团	8,648.00	8,527.91
	宽频接入		84.00	84.00
	付费节目		不超过40.00	38.16
	直播传输		不超过15.00	9.90
	光纤租用	移动视讯	117.66	117.66
	光纤租用	宣和股份	46.89	46.89
	软件系统	天宝网络	不超过30.00	0.00
		天隆网络	不超过30.00	0.00
	付费及点播节目等	天宝网络	不超过50.00	152.22
		天隆网络	不超过80.00	135.19
提供劳务	插播服务	深圳广电集团	466.99	436.97
	网络改造及营业厅服务	盐田电视台	不超过850.00	112.51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租赁	广视后勤	不超过250.00	205.26
	餐饮服务	广视餐饮	不超过200.00	149.69
	合作赠报及广告	深视传媒	不超过250.00	105.76
	广告投放	深圳广电集团	不超过200.00	124.05
	支付营销奖励	天宝网络	不超过10.00	34.88
		天隆网络	不超过10.00	0.00
委托销售	合作经营	深圳广电集团(广告中心)	不超过1,000.00	0.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一:深圳广电集团

深圳广电集团成立于2004年6月,主要经营电视节目制作、播放以及广告业务等,拥有11个电视频道和4套广播频率(其中包括1个卫星电视频道、1个移动电视频道、1个DV付费频道、和1个购物频道、7个地面电视频道和新闻频率、音乐频率、交通频率、生活频率)。深圳广电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王茂亮,开办资金为248,184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深圳广电集团本部总资产为685,801万元,净资产为464,693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394,629万元,净利润为23,9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深圳广电集团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35%。2012年度公司预计与其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453.99万元,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2、关联人二:移动视讯

移动视讯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东广播电视大厦三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666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以上业务凭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移动电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视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媒体策划,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截至2011年12月31日,移动视讯总资产为7,878万元,净资产为6,152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8,236万元,净利润为95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移动视讯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移动视讯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2012年度公司预计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7.66万元,金额较小且采用的是银行托收方式扣款,因此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3、关联人三:深视传媒

深视传媒法定代表人为郑鼎文,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广播电视大厦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经营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深视传媒总资产为917万元,净资产为616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308万元,净利润为-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视传媒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012年度,公司预计与深视传媒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万元。

4、关联人四:广视后勤

广视后勤法定代表人为郑鼎文,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广播大厦三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和餐饮策划管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视后勤总资产为3,362万元,净资产为1,543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6,039万元,净利润为1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视后勤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012年度,公司预计与广视后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万元。

5、关联人五:广视餐饮

广视餐饮法定代表人为曹文斌,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新洲基地1号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餐饮策划、管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视餐饮总资产为361万元,净资产为218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765万元,净利润为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视餐饮是广视后勤的全资子公司,属深圳广电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012年度,公司预计与广视餐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6、关联人六:天宝网络

天宝网络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1区兴华二路97号宝安区广播电视大楼,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和广告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宝网络总资产为78,349万元,净资产为63,514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26,067万元,净利润为4,2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宝网络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天宝网络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30%,预计2012年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0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7、关联人七:天隆网络

天隆网络法定代表人为呼和,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2栋211号,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和广告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隆网络总资产为60,868万元,净资产为48,231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22,678万元,净利润为3,79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隆网络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天隆网络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30%,预计2012年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8、关联人八:宣和股份

宣和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黄槐道1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C栋C2栋六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保险兼业务代理业务、信息咨询、商品进出口业务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宣和股份总资产为18,820万元,净资产为8,483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35,819万元,净利润为5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宣和股份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宣和股份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预计2012年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6.89万元,金额较小且采用的是银行托收方式扣款,因此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9、关联人九:盐田电视台

盐田电视台成立于1992年4月,其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和广告业务等。盐田电视台的法定代表人为于明晖,开办资金为1,243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6号文化中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盐田电视台总资产为664万元,净资产为223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012万元,净利润为-24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盐田电视台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2012年公司与盐田电视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50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A、2012年拟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①)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协议>2012年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2012年度境外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频道,境内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为人民币121万元/频道,2012年度公司传输深圳广电集团自办电视节目频道10套,买断经营(销售)落地传输业务的电视频道37套(其中境外电视节目频道9套,境内电视节目频道28套),并收取传输费9,648万元;深圳广电集团按季度预付节目传输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双方就上一年度的传输费进行结算。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②)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广告插播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委托公司进行相关频道的广告插播业务,公司向其收取全年466.9935万元服务费,深圳广电集团于每半年终了后第一个月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按实际核算结果支付。本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③)公司拟与深视传媒签订《〈〇〇一二年度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订阅2012年度《市民周报》,编辑制作业务专版与客户服务等事宜进行合作,公司向2012年度新增的数字电视及有线宽频客户赠送《市民周报》,全年折合征订发行1.5万份,对于公司所赠阅的《市民周报》,深视传媒按全年订价120元/份的7折收取报款,即84元/份,赠报费用采用挂账结算方式,协议期满后统一结算;为加强对"有线宽频"和"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宣传,双方约定在《市民周报》对2版或封3版上全版设立"天威业务专版",并向公司收取广告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如公司有需要刊登其它版面的广告,广告价格也参照以上计算;"天威业务专版"以《市民周报》实际刊登版面及期数为依据进行确认,每季度结算一次。本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预计双方2012年度报纸发行和业务专版合作费用的总金额不超过250万元。

④)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直播传输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广电集团负责2012年全部直播晚会、会议、新闻的整体电路提供,公司提供光纤链路满足深圳广电集团从指定地点到中心机房的信号传输,并接至位于中心机房内的深圳广电集团光纤信号传输端口,传输费用标准为每场次3000元,深圳广电集团每3个月的月末前一次性支付前3个月的传输费给公司,本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预计2012年深圳广电集团支付的直播传输金额不超过15万元。

⑤)公司2012年拟在深圳广电集团的新闻频率、交通频率、生活频率、音乐频率等投放业务宣传广告,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在实际播出前签订《"播广告业务合同书》,约定投放时间和具体播出费用。

⑥)公司拟与广视后勤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广视后勤对公司技术楼、办公裙楼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其中技术楼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二、三栋办公裙楼面积为4,068平方米,公司向其支付技术楼每月每平方12.5元和办公裙楼每月每平方6.5元的物业管理费,于每月5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当月的相关费用;为进一步加强技术楼的安全管理,广视后勤除固定派驻13名经警外再增派经警队员4人以加强车位及外围巡逻,每月需增加费用12,800元,该笔增加的费用由公司每月向广视后勤支付技术楼物业管理费时一并支付。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拟与广视后勤签订《合作经营天威花园停车场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广视后勤受公司委托对天威花园技术楼实行物业管理,为规范天威花园停车场管理,公司将天威花园停车场(公司所属部分)与广视后勤合作经营;双方将停车场盈利部分实行净利润分成,公司占20%,广视后勤占80%,利润提成三个月结算一次,由双方财务负责结算,预计每年可供分成的净利润在4万元左右;合作经营期间,广视后勤收取的停车费只限于车辆有偿占用场地使用费,不包含车辆保管费,公司公务用车按10万元/年作为停车场管理费用直接支付给广视后勤,广视后勤不再对公司公务用车另行收取停车管理费用;其它社会车辆及花园内住户车辆停放则按住宅类停车标准收取停车费。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公司拟与广视后勤签订《怡景基地办公楼租赁及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广视后勤将其受托管理的坐落在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广播电视大厦D区一楼(供一间)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34.03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营业厅使用;物业管理费为19.5元/平方米/月,租金为每月40.5元/平方米/月,共计60元/平方米/月,由公司在每月前5日内交纳给广视后勤,逾期需交纳滞纳金。2012年全年的物业管理费和租金合计为240,501.60元。

⑦)公司控股的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广告")拟与深圳广电集团(广告中心)签订《2012年度EPG广告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广电集团提供电视频道内容资源,并负责制订广告基本价格政策;广告资源由双方共同经营,根据协商比例进行分成,具体为:如果EPG商业广告收入≤1,000万元,双方按3:7的比例进行分成,其中深圳广电集团占30%,天威广告占70%;如果EPG商业广告收入超出1,000万元,且≤2,000万元,超出1,000万元的部分按4:6的比例进行分成,其中深圳广电集团占40%,天威广告占60%;如果EPG商业广告收入>2,000万元,超出2,000万元的部分,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成,其中深圳广电集团占50%,天威广告占50%。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双方负担各自的运营成本及税费。本协议有效期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⑧)公司控股的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网络")拟与盐田电视台签订《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天明网络负责盐田电视台辖区内网络改造、网络覆盖和营业厅所有业务;盐田电视台负责辖区安全播出、用户的日常维护及配合网络改造和网络覆盖等相关工作。对于整转后的收视费,根据实际在册用户数,盐田电视台按模拟电视收费标准收取,剩余部分归天明网络,具体为:现行每终端收视费28元/月(主机),盐田电视台分16元,天明网络分12元;现行每终端收视费14元/月(副机),盐田电视台分7元,天明网络分7元。整转后的机顶盒销售收入、增值付费节目费用及新安装用户工料费等收入归天明网络收取。预计天明网络全年的分成收入不超过850万元。本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B、以前年度签订且在2012年继续生效的关联交易协议:

①)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于2011年8月26日签订了《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向公司采购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产品,用于其业务工作使用,订购的一年期付费节目频道费用为369,942.10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深圳广电集团一次性将所订购的付费节目频道费用支付给公司。如因深圳广电集团购买付费频道的户数(或实际收视终端数)或订购的付费节目频道等发生变化,双方于一年期满后的15日内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双方共同认可的深圳广电集团实际使用的付费节目频道户数进行结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多退少补。本合同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移动视讯于2010年2月5日签订了《裸光纤租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2010年1月1日起的3年,协议约定:移动视讯租用公司裸光纤用于移动电视单频网传输工程,裸光纤的长度合计为142.1公里,芯数为2芯,月使用费为9.8049万元,公司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每月月初在移动视讯提供的银行帐号内收取当月的月使用费。本协议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于2009年3月6日签订了《光纤互联网接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广电集团提供光纤互联网接入业务服务,向其收取月使用费7万元,公司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每月月初在深圳广电集团提供的银行帐号内收取当月的月使用费。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0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若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目前,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意向,按该合同约定,将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④)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控股的深圳宣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和股份")于2010年7月5日签订了《裸光纤租用协议》,协议约定:宣和股份租用公司13公里的裸光纤,公司向其收取一次性勘测设计费3.9万元及月使用费4,485.00元,费用支付采取银行托收方式。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的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特公司")与天宝网络于2010年3月签订了《综合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合同》,协议约定:迪威特公司向天宝网络提供"迪威特综合业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V3.0"一套以及系统建设和集成服务,运营支撑系统总价为355万元,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天宝网络预付198.2万元,设备到货加电测试通过后支付112.4万元,系统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9.6万元,系统终验后10个工作日支付11.1万元,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3.7万;系统初验合格后迪威特公司向天宝网络收取年度维护费18万元/年,天宝网络在维护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系统集成的保修期结束和天宝网络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本合同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迪威特公司与天隆网络于2010年3月签订了《综合业务运营支撑系统合同》,协议约定:迪威特公司向天隆网络提供"迪威特综合业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V3.0"一套以及系统建设和集成服务,运营支撑系统总价为355万元,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天隆网络预付198.2万元,设备到货加电测试通过后支付112.4万元,系统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9.6万元,系统终验后10个工作日支付11.1万元,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3.7万;系统初验合格后迪威特公司向天隆网络收取年度维护费18万元/年,天隆网络在维护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系统集成的保修期结束和天隆网络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本合同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视餐饮于2011年2月17日签订了《餐饮服务委托管理合同书》,合同约定:广视餐饮为公司管理食堂的餐饮加工、餐饮出品和餐饮服务等工作,食堂成本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每年向广视餐饮支付30万元管理费,以及广视餐饮派驻食堂工作人员的人工服务费,全年的人工服务费和公司食堂成本费用总额合计不超过240万元。公司应在每季度末支付7.5万元的管理费,人工服务费则按每月乙方派驻食堂的实际在岗人数及薪酬标准进行支付,并由广视餐饮委托公司将派驻食堂人员的薪酬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上,在每月10日前付清。此外,因工作需要在广视餐饮怡景基地餐厅就餐的公司员工,公司按实际就餐人次和拟定的标准与广视餐饮结算,预计全年不超过20万元。本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⑦)公司与宣和股份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了《光纤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宣和股份租用公司22公里的裸光纤用于VPN互联,同时公司向其提供光纤专线完全包月产品和光纤专线网站版产品,公司向其收取以上产品的月使用费34,588.00元,费用支付采取银行托收方式。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的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世纪传媒")与天宝网络于2011年2月17日签订了《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书》(编号:2011-THM-001),协议约定:天华世纪传媒向天宝网络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双方根据付费节目经营的行业原则和市场商业惯例,按不同方式就收视费进行分成;当天宝网络销售的节目套餐累计超过(含)10000个时,天华世纪传媒按照一定标准对天宝网络进行营销奖励;双方共同向天宝网络的业务拓展人员对全一定金额的业务发展费;天宝网络同意在其所有的宣传资源上投放以上产品的宣传广告。预计天华世纪传媒从全部合作中获取的收入在300万人民币以内。天华世纪传媒于每季度终了后向天宝网络开具发票,天宝网络在收到发票10日内将天华世纪传媒应收款项转入指定账号。本次合作期为协议生效起的一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华世纪传媒与天宝网络于2011年3月3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11年2月17日签订的《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书》(编号:2011-THM-001)补充约定了新增销售的数字电视节目套餐产品(包括4套高清节目、欢乐颂套餐等)及其收费和营销奖励的标准。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协议。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原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随原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以上协议和补充协议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华世纪传媒与天隆网络于2011年3月30日签订了《有线数字电视合作协议书》(编号:2011-THM-002),协议约定:天华世纪传媒向天隆网络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双方根据付费节目经营的行业原则和市场商业惯例,按不同方式就收视费进行分成;当天隆网络销售的节目套餐累计超过(含)5000个及30000个时,天华世纪传媒按照一定标准对天隆网络进行营销奖励;天隆网络同意在其所有的宣传资源上投放以上产品的宣传广告。预计天华世纪传媒从全部合作中获取的收入在300万人民币以内。天华世纪传媒于每季度终了后向天隆网络开具发票,天隆网络在收到发票10日内将天华世纪传媒应收款项转入指定账号。本次合作期为协议生效起的一年。本协议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⑩)天华世纪传媒与天隆网络于2011年11月7日签订了《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合作协议书》(编号:2011-THM-009),协议约定:天华世纪传媒向天隆网络支付30万元人民币,作为"新视觉HD"频道在深圳龙岗地区的高标清频道的播出通道费,高标清"新视觉HD"频道的相关运营收入由天华世纪传媒独立享有;30万元播出通道费分两次付清,首笔款项15万在高标清"新视觉HD"频道免费授权给龙岗地区用户、并正式进行广告运营后的一个月内汇入天隆网络指定银行账户,合作开始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第二笔款项的付款;双方的合作期为1年,自高标清"新视觉HD"频道在龙岗地区免费授权给用户之日起。本协议在2012年继续生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等,可以充分利用其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也可使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互补,使公司集中精力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节目传输、宽频接入、光纤租用、销售付费节目、数字电视合作、广告插播、合作赠报、投放广告、接受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等是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行为,预计以上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其中迪威特公司为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提供运营支撑系统,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书。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点。

5、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2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005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2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004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说明:股东大会就议案1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④)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2年2月27日、2月28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杨、侯雨含。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88转3286、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邮编:51803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提案的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9,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4%;

2、本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8月4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1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9,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000,000股、四川信托有限公司15,300,000股、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0,000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500,000(资下理财及托管基金合计)、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10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1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9,812,000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16日,锁定期为12个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1年9月2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79,699,200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相应增加为79,840,000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1年2月16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